

常州市金坛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坛人才发〔2018〕3号

常州市金坛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鼓励各类人才落户的实施细则》等 4个文件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各区管国有公司、区直属单位：

《关于鼓励各类人才落户的实施细则》《关于人才购房补贴网上申领的实施细则》《关于人才购房补贴所涉首套住房及其成交价格认定的实施细则》《关于人才购房补贴资金拨付的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26日

关于鼓励各类人才落户的实施细则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各类人才扎根金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精神，为畅通人才落户绿色通道，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对象

具有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国家五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各类人才。

二、落户方式

申请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落户：

1. 落户单位集体户口（适用于所在工作单位已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情形）。
2. 落户本人金坛住房户口。
3. 挂靠金坛亲友户口。
4. 落户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口。
5. 落户城市社区集体户口。

三、申请材料

申请对象申请人才落户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1. 本人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材料。
2. 本人毕业证书（其中，2001年1月1日之前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的，需提交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境外学历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职称证

书及职称评审表、职称发文文件，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及职业资格发文文件。

3.前 3 种落户情形，还应分别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1）申请落户单位集体户口的，需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

（2）申请落户本人金坛住房户口的，需提交该住房不动产权证。

（3）申请挂靠金坛亲友户口的，需提交拟挂靠方的户口簿和户主身份证。

4.申请直系亲属随迁的，需提交随迁人员户口簿或《随迁人员直系亲属关系承诺书》。直系亲属包括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岳父岳母、外祖父母。

5.其它相关辅助资料。

四、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对象可登录“金沙英才网”(www.jsyctalent.com)或“金沙英才”微信公众号的“金沙英才就业创业系统”办理人才落户事宜（须注册并实名认证）。申请材料齐全并点击确认后，金沙英才就业创业系统向申请对象登记手机号发送短信，短信须载明申请受理时间（以下简称“人才落户申请之时”）。

1.金坛公安分局应于人才落户申请之时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审核后，省内迁入的，由申请对象持本人身份证到

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办理最终落户手续，金坛公安分局须即到即办、现场办结；省外迁入的，金坛公安分局将《准予迁入证明》通过 **EMS** 送达申请对象，费用由寄送人承担。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未通过的理由，告知短信须通过金沙英才就业创业系统发送到申请对象登记手机号。

2.省外迁入的，到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出后，申请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落户联）》原件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办理最终落户手续，金坛公安分局须即到即办、现场办结。

五、其它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金坛公安分局后负责解释。

关于人才购房补贴网上申领的实施细则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各类人才扎根金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精神，为明确人才购房补贴网上申请和审核事宜，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对象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助理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国家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各类人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须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请条件

申请对象本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金坛城区范围内购置首套住房，可申请人才购房补贴，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本人在金坛区工作且满1年；
- 2.本人在金坛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且满1年；
- 3.本人户口在金坛区登记且满1年，已婚的，配偶户口也已在金坛区登记；
- 4.本人及该住房的其他产权共有人一致同意，该住房5年内不上市交易；
- 5.本人承诺，在该住房可上市交易前，本人户口不迁出金坛区。

三、申请资料

申请对象申请人才购房补贴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1.本人身份证。

2.本人户口簿或户口卡。

3.本人及首套住房的其他共有人与区人社局关于“该住房自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核通过之时5年内不上市交易”的《人才购房补贴申领协议书》。

4.本人关于“该住房可上市交易前，本人户口不迁出金坛区”等的《人才购房补贴申领承诺书》。

5.本人毕业证书（其中，2001年1月1日之前毕业的，需提供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职称证书及职称评审表、职称发文文件，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及职业资格发文文件。

6.其它相关辅助材料。

四、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对象可登录“金沙英才网”（www.jsyctalent.com）或“金沙英才”微信公众号的“金沙英才就业创业系统”办理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事宜（须注册并实名认证）。申请材料齐全并点击确认后，金沙英才就业创业系统向申请对象登记手机号发送短信，短信须载明申请时间（以下简称“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之时”）。

1.申请对象学历、专业技术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等资质条件

审核事宜，由区人社局负责，且应于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之时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本人在金坛区工作且满 1 年” “本人在金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且满 1 年” 审核事宜，由区人社局负责，且应于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之时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本人户口在金坛区登记且满 1 年” 审核事宜，由金坛公安分局负责，且应于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之时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申请对象未婚” 审核事宜，由区民政局负责，且应于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之时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婚的申请对象，其“配偶户口也已在金坛区登记”审核事宜，由金坛公安分局负责，且应于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之时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首套住房认定事宜由金坛不动产分中心牵头负责，且应于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之时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首套住房原所有权人与申请对象本人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属于“故意技术处理领取补贴”，不得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直系亲属包括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岳父岳母、外祖父母。本条事宜的认定由金坛公安分局负责，且应于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之时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以上 1—6 项审核未获通过的，由审核责任部门通过金沙英才就业创业系统向申请对象登记手机号发送短信，告知具体理

由。1—6 项审核全部通过后，由金沙英才就业创业系统向申请对象登记手机号发送短信，告知审核通过的具体时间。

7.首套住房成交价格认定事宜，由金坛不动产分中心和区住建委负责，且应于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之时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其它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相关部门后负责解释。

关于人才购房补贴所涉首套住房 及其成交价格认定的实施细则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各类人才扎根金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精神，为明确人才购房补贴所涉首套住房及其成交价格认定事宜，特制定本细则。

一、首套住房认定

本细则所称首套住房，是指申请对象本人在特定时间内，在金坛城市规划区内购买的第一套住房。住房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首套住房。

1.所有权人条件。即申请对象本人是该住房所有权人或共有人。

2.购买时间条件。即住房购买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建商品住房以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其购买时间，存量房以不动产登记时间为其购买时间。

3.位置条件。即住房位于城市规划区，四至边界为：东至银湖路，南至常合高速，西至新丹金溧漕河，北至通济河、老丹金溧漕河及金坛区界。

4.“首套”条件。即申请人才购房补贴时，申请对象本人名下在城市规划区内无其它住房，或虽有其它住房、但其它住房的购买时间均晚于该住房。

首套住房认定事宜由金坛不动产分中心牵头负责。第2条中

新建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由区住建委提供。

二、首套住房成交价格认定

首套住房为新建商品住房的，网签备案总价为其成交价格，由区住建委负责确认并提供。首套住房为存量房的，以税务部门开具的不动产销售发票票载计税金额为其成交价格，由金坛不动产分中心负责确认并提供。

三、其它

1.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后，由金坛不动产分中心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加注“政策性住房”，并进行5年期锁定。其中，首套住房为新建商品住房的，先由区住建委在新建商品住房销售备案系统中加注“政策性住房”，待该住房完成不动产登记后，再由金坛不动产分中心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加注。锁定期均自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核通过之时起算。“政策性住房”加注应于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核通过之时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核通过之时”是指金沙英才就业创业系统根据《关于人才购房补贴网上申领的实施细则》，向申请对象登记手机号发送的短信中所载明的审核通过的具体时间。

2.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后，由金坛公安分局在户籍管理系统中对申请对象户籍进行5年期锁定，锁定须于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核通过之时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3.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相关部门后负责解释。

关于人才购房补贴资金拨付的实施细则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各类人才扎根金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精神，为明确人才购房补贴资金拨付事宜，特制定本细则。

一、资金保障与拨付

1.区财政局将人才购房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于年初下达至区人社局。

2.人才购房补贴申请通过审核且首套住房完成锁定后，“金沙英才就业创业系统”向区人社局发出人才购房补贴资金的支付指令。

3.区人社局自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核通过之时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人才购房补贴资金一次性全额拨付到申请对象个人账户。“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核通过之时”是指金沙英才就业创业系统根据《关于人才购房补贴网上申领的实施细则》，向申请对象登记手机号发送的短信中所载明的审核通过的具体时间。

二、资金监管

1.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应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人才购房补贴资金拨付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2.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人才购房补贴资金拨付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其它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相关部门后负责解释。